

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鸡政办规〔2026〕1号

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食用菌产业扶持政策 (2026—2028年)的通知

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:

《鸡西市食用菌产业扶持政策(2026—2028年)》业经2026年1月25日市政府党组第3次(扩大)会议暨市政府十六届第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鸡西市食用菌产业扶持政策(2026—2028年)

为促进我市食用菌产业健康发展,加快推动产业规模化、标准化进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扶持政策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鸡西市域内合法从事食用菌生产的种植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。

二、补贴标准及方式

(一)种植生产补贴

1.补贴对象。鸡西市辖区内当年新种植食用菌(含黑木耳、香菇、滑子蘑、平菇、灵芝等主要栽培品种)达到5万袋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。

2.补贴标准。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,给予每袋0.2元的财政补贴。

3.资金分担机制。由市级财政对六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袋补贴0.1元,所需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。由区级财政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袋配套补贴0.1元,所需配套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。由县级财政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袋补贴0.2元,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

(二)基础设施补贴

1.对鸡西市域内新建年生产能力达到1000万袋以上的标准化、自动化现代菌包生产企业,按投资额的5%给予补贴,最高

不超过 200 万元；对鸡西市域内改扩建后年生产能力达到 500 万袋以上的食用菌菌包生产企业，对其菌包生产工艺改进（新型菌包装袋机、灭菌柜、菌种发酵罐等生产设备新购和更新）按投资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对新建集中连片食用菌种植棚室（设计符合安全标准，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，吊袋种植棚造价每平方米不低于 80 元，地摆种植棚造价每平方米不低于 30 元），净面积 3 亩及以上，按造价的 10% 给予补贴，吊袋种植棚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10 元，地摆种植棚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5 元；净面积不足 3 亩，按造价的 5% 给予补贴，吊袋种植棚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5 元，地摆种植棚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2.5 元；整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补贴资金由县（市）区政府承担，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保险补贴

鼓励黑木耳种植者投保，其中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 30%、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30%、县（市）区财政补贴保费的 5%。投保险种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〈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〔2024〕10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金融服务

县（市）区政府要协调金融机构，为种植户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，支持菌包采购、棚室建设等前期资金需求，助力产业降本增效。

（五）补贴方式

实行“验收合格后补贴”，经乡（镇）政府初验，县（市）区

农业农村局终验合格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后拨付补贴资金。

三、申报条件与材料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生产经营地位于鸡西市域内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合法身份证明。
- 2.全年无生产安全事故。
- 3.申报内容真实，数据可追溯，能提供完整的生产、销售、财务台账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- 1.资金补贴验收申请。
- 2.主体证明（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）。
- 3.场地证明（土地流转协议或大棚租用协议）。
- 4.生产证明材料（购买菌包或原材料票据、生产台账、带定位水印的现场照片等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乡镇初验

申报主体向所在地乡（镇）政府提出验收申请，乡（镇）政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报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县（市）区终验

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合格的进入公示，不合格的退回或要求补充材料。

（三）公示与资金拨付

1.公示。拟补贴对象在县（市）区政府网站、乡镇政务公开栏、村公示栏同步公示7个工作日。

2.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将验收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，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报市政府审批。市级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六区财政局，六区财政局按比例匹配资金后拨付至生产经营主体。三县（市）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筹措拨付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年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